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晋自然资函（2023）738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省级绿色矿山遴选及实地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高质量全方位推动我省绿色矿山发展，圆满完成我省“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的绿色矿山建设目标任务。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2〕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绿色矿山实地抽查核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017号）要求，现就开展省级绿色矿山遴选及实地核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省级绿色矿山遴选工作

（一）绿色矿山遴选条件

1. 企业应持有效采矿许可证且正常运营；
2. 近三年内未受到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和应急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受到行政处罚但整改到位；
3. 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
4. 矿区范围未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禁采区）；

5. 矿山剩余储量可采年限应不少于三年；
6. 已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并评审通过。

(二) 绿色矿山遴选程序

1. 网络申请。矿山企业可登录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greenmine.mnr.gov.cn>，以下简称系统），填报有关申请信息，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复核并向省厅推荐。系统中未经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意见的矿山企业申请，省厅将不予受理。

2. 企业自评。已通过网络申请的矿山企业对照《山西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要求和《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9项行业标准开展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在系统中进行填报。

3. 第三方评估。省厅将按照程序随机委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矿山企业开展实地核查评估，按照统一评价指标要求编制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

4. 行政复核。省厅综合对矿山企业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并建立集体会审制度，对拟进入名录的矿山企业进行会审。同时采取明察暗访、问卷调查、查阅资料、视频连线等多种方式，针对绿色矿山的遴选、建设情况及评估机构工作情况开展抽查核查。

5. 结果公示。在省厅门户网站公示遴选结果。公示无异议的矿山企业，正式入选名录。

6. 择优推荐。国家级绿色矿山按照有关要求从省级绿色矿山中择优推荐。

（三）新建（改、扩建）矿山遴选程序

新建（改、扩建）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设计、规划与建设。已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并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新建（改、扩建）矿山，应于正式投产一年后，按照“绿色矿山遴选程序”进行实地验收，符合条件的，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管理；不符合条件的，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的，列入本年度异常名录。

（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申报程序

申报创建绿色矿山示范区的主体为县级人民政府或集中连片的大型地方国有企业，创建主体应组织编制《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经相应市局初审同意后，将有关材料上报省厅，按照相关要求核查评估后，确定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创建名单；对列入省级示范区创建名单的，择优推荐为国家级绿色矿山示范区。

（五）遴选时间安排

2023年度遴选工作网络申请截止日期为10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实地抽查核查工作

（一）核查范围

所有纳入国家级、省级、市级名录的绿色矿山均在本次核查范围内。

（二）核查方式

1. 矿山企业自查。纳入国家级、省级及市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在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的指导下，按照《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9项行业标准和《山西省绿色

《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要求，逐项对照检查，评估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开展情况、主要成效及存在问题，并填写《绿色矿山自查记录表》，于9月底前集中上报省厅。

2. 随机抽查。按照自然资办函〔2023〕1017号文要求，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按照不少于20%的比例抽查，省厅负责国家级、省级绿色矿山的实地核查；市局负责市级绿色矿山的实地核查，核查工作在10月底前完成。

（三）核查结果处理

实地核查要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提出限期整改建议；对核查结论为不合格的矿山企业，从绿色矿山名录中移除。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市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强化措施，对标一流，深刻认识绿色矿山建设的内涵，准确把握创建的条件，要围绕“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的目标任务，着力提升绿色矿山的建设水平，引领矿山企业增强绿色矿山发展的积极性，切实把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作为加强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高质量推动我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二）强化监督管理。绿色矿山按照“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每年将常态化对已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开展实地抽查核查。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矿山企业认真做好自查工作，同时，配合省厅做好实地抽查核查工作。

（三）严格落实责任。矿山企业要不断强化绿色矿山建设的主体责任，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对照绿色矿山行业标准和评价指标，逐项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第三方评估机

构要充分发挥技术引领作用，积极构建第三方机构诚信体系，确保评估结果准确、公平、公正，对通过第三方评估的矿山，省厅会同市县局组织实地核查，做到全过程严格监管，对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严重违规行为的矿山和第三方评估机构，予以通报，取消绿色矿山遴选资格和第三方机构评估资质。

联系人：史雨平 冯波 联系电话：0351-6160056

- 附件：1. 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编写提纲（参考）
2. 绿色矿山自查记录表
3. 2023年绿色矿山实地核查名单



(主动公开)